

关于“非遗”，您应该知道的那些事儿

主讲人：石振怀

“非物质文化遗产”(简称“非遗”)是近年来媒体和百姓广泛传播的一个热词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的颁布执行,更使“非物质文化遗产”成为全社会共同关心的话题。那么,我国“非遗”保护工作是如何兴起,并进一步得到推动的呢?

推动“非遗”保护的背景

我国启动“非遗”保护工作,与联合国的推动有一定关系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从2001年开始组织“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”名录的申报工作。2001年首批名录公布,我国“昆曲艺术”项目入选;2003年第二批公布,我国“古琴艺术”项目入选;2005年第三批公布,我国新疆“十二木卡姆”、内蒙古的“长调艺术”(联合申报)入选。此项名录申报方法为“双年申报,单年公布”,每次一个国家只准申报一项(联合申报不计)。

2003年9月,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法国巴黎召开第32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,会议起草并通过了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公约》。根据规定:有30个国家申请加入公约,公约即行生效。我国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2004年8月28日表决通过批准加入《公约》,成为第6个申请加入公约的国家。2006年4月,公约正式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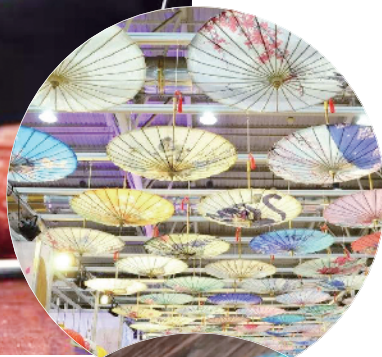
“非遗”保护工作的初起

严格说,我国从政府层面大规模开展“非遗”保护工作始于2003年。该年4月,由文化部正式启动了“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”。当时此项工程计划进行17年,从2003年开始至2020年结束。同年10月,文化部在贵州召开“全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试点工作会”,云南、浙江等10个地区(项目)被确定为首批试点单位。

2005年3月,国务院办公厅拟定《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》,确定了“保护为主,抢救第一,合理利用,传承发展”的保护方针。同年6月,文化部在北京召开“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会议”,首次起用“非物质文化遗产”的提法,正式下发首个以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”为内容的政府文件。这次会议成为我国“非遗”保护工作历史上的一次重要会议,对进一步推进我国“非遗”保护工作具有重大意义。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”的提出,将“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”并入其中,“工作”的定义也将原设定时间的“工程”变为长期的工作,体现了党和政府对“非遗”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;较之“民族民间文化”,“非物质文化遗产”的内涵和外延都得到进一步扩大;将我国“非遗”保护工作进一步与国际接轨,为规范立法保护做了必要的准备。

“非遗”保护的逐步推进

我国“非遗”保护工作从一开始,就得到了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。在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



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》发出不久,文件的规格就得到升格。2005年12月,国务院下发了《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》。这是继国务院办公厅文件之后,再次下发的以加强“文化遗产保护”为题的纲领性文件。通知的重要意义在于:一是首次将物质文化遗产(文物)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放在了同等重要的位置;二是确定从2006年起,每年六月的第二个星期六为我国“文化遗产日”(2017年调整设立为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)。三是第一次对“非遗”保护工作做出明确规定,确定了一系列目标和任务,并提出了保障措施。

2006年2月12日-3月16日,由文化部等九部委联合在北京国家博物馆举办了“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展”。这次展览被称为我国历史上“首次”非物质文化遗产全国性展览。展览原计划展至2月底,后来应“两会代表”建议和广大群众要求,展览一再延长,最后至三月中旬才结束,参观展览的人达40万人次。

紧接着,国务院于2006年6月正式批准公布了第一批国家级“非遗”名录,标志着我国“非遗”保护名录体系的建立。此后的2008年、2011年、2014年,国务院又先后公布了三批国家级“非遗”代表性项目名录,使国家级名录项目达到1372项。此外,文化部还于2007年6月、2008年1月、2009年6月、2013年6月、2018年5月认定了五批共3068位国家级“非遗”代表性传承人。

从2006年6月10日我国第一个“文化遗产日”开始,每年六月的第二个星期六,全国上下都会为庆祝全国“文化遗产日”举办许多丰富多彩的宣传展示活动。“文化遗产日”的举行,有效地促进了人民群众对“非遗”的认知,也进一步调动了广大群众参与“非遗”保护的积极性。

2011年2月25日,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,并从2011年6月1日起开始正式实施。《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的正式公布,标志着我国“非遗”保护进入了依法保护的阶段。

什么才算是“非遗”呢

根据《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第二条对“非物质文化遗产”的定义: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

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,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。概括起来,“非遗”定义包括以下几层意思:首先它是人们认同的以非物质性为特征的动态过程,可以包括各种实践活动、表演或表现形式、知识与技能以及与之相关的工具、实物、工艺品和文化场所等;其次,它与人民群众的生活密切相关;第三,它是通过口传身授的形式由传承人世代活态传承;第四,它应当具有重要的历史、文化和科学价值。

“非遗”包括: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;传统美术、书法、音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曲艺和杂技;传统技艺、医药和历法;传统礼仪、节庆等民俗;传统体育和游艺;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。国家级“非遗”名录把它归结为10个门类:即民间文学,传统音乐,传统舞蹈,传统戏剧,曲艺,传统美术,传统体育、游艺与杂技,传统技艺,传统医药和民俗。

“非遗”主要呈现七个方面的特征:即无形性、传承性、活态性、流动性、珍贵性、群众性、濒危性。由此说来,“非遗”是世代相传的、无形的、活态流变的文化表现形式,是一个民族古老的生命记忆和活态的文化基因,它体现着一个民族的智慧和民族的精神。我国幅员辽阔、历史悠久、民族众多,所拥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也是绚丽多姿、异彩纷呈。

北京“非遗”一瞥

北京是六朝古都,拥有3000多年的建城史和800多年的建都史,是全国的政治与文化中心。悠久的历史、深厚的文化底蕴,使北京拥有丰富的“非遗”资源。

北京市的“非遗”资源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:

一是与皇城宫廷文化相关。元、明、清三代都城,使北京的“非遗”项目都或多或少带有皇家文化的色彩,或与宫廷文化有着不可分割

的关系。尤其是传统美术、传统技艺,都与宫廷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。这样的项目很多,包括北京玉器工艺、北京雕漆工艺、景泰蓝制作技艺、聚元号弓箭制作技艺、荣宝斋木版水印技艺、绒布唐工艺、智化寺京音乐、天坛神乐署中和韶乐等。

二是与老北京历史文化相关。老北京民俗文化是反映老北京独特历史风貌,极具北京地方特色的重要文化内容。北京市的“非遗”项目中,许多项目具有这一特点。如京剧、相声、天桥中幡、抖空竹、岔曲、京韵大鼓、京西太平鼓、北京春节厂甸庙会、门头沟妙峰山庙会等等。

三是与北京老字号商业文化相关。老字号是北京市“非遗”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。“老字号”是一种商贸历史文化现象,其产生源于北京商贸的兴盛和发达。当年,连接北京的京杭大运河的航运可以直达城内,陆路交通,四通八达,使北京成为重要的商贸中心。根据明朝的史料记载:当时为活跃京城商贸,曾从南京动迁2.7万商户,于前门、鼓楼等地“招商居货”,建店置铺,使各地商货于京产销,一些间铺的“字号”也随之产生。相传名冠京城的“鹤年堂”药店、“六必居”酱园都是由明宰相严嵩题写的匾牌。清康熙年间,北京的商贸经济发展到鼎盛时期,如今驰名中外的老字号,如“烤肉宛”饭庄、“同仁堂”药店、“马聚源”帽店、“荣宝斋”等,都是在那一时期声名渐著,且数百年不衰。在北京市的国家级“非遗”项目中,老字号项目占比达到全市入选项目的四分之一,是北京市“非遗”名录中不可或缺的资源。



主讲人介绍:

石振怀,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研究馆员、北京民间文艺家协会副主席、北京老字号协会专家。曾任北京群众艺术馆副馆长、《北京志·非物质文化遗产志》常务副主编。任职期间分管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具体工作,主持完成前两批全市申报国家级名录,建立北京市级名录的工作。2007年6月被评为“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先进工作者”。